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冀政办字〔2018〕25号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已经2018年2月14日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

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、激发人才活力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作用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55号）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科技奖励改革的要求，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改革科技奖励制度，完善科技奖励评审机制，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既符合国家改革精神又具有河北特色的科技奖励体系，为推动全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、建设创新型河北不断注入新动能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激发创新活力。扩大奖励范围，加大奖励力度，使学有所长、研有所专、业有所成者得到应有的激励，使拔尖人才、优秀成果、杰出团队得到应有的荣誉，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

性，增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自信和使命感。

服务河北发展。在注重科技奖励科学技术价值的同时，更加注重发挥其带动效应、溢出效应和渗透效应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全省重大战略任务、重点工程项目以及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产业等作贡献，为走好加快转型、绿色发展、跨越提升新路提供科技支撑。

强化创新导向。围绕提高科技成果的原创性、首创性、创新性和公认度、贡献度，重点奖励跻身学科研究前列、破解创新发展技术瓶颈和增加技术有效供给的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。引导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加大科技投入、聚焦成果转化、重视标准质量、开展协同创新，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奖励质量和水平。

坚持公平公正。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，改革推荐制度，规范评审程序，优化评价规则，加强评审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、权威性。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，鼓励科技人员心无旁骛、厚积薄发，争做践行社会诚信、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坚持公开提名、科学评议、公正透明、诚实守信、质量优先，改革完善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学术性、突出导向性、提升权威性、提高公信力、彰显荣誉性。

（一）设立奖励委员会。

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。奖励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

分管副省长担任，其组成人员由省科技厅提出，报省政府批准，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。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省科技奖励工作的重大问题，审定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。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，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奖励政策和法规，拟订省科技奖励政策和办法，承担省科技奖励工作；负责省域内社会力量设奖监管与指导。

（二）完善奖种奖项设置。

将“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”改为“科学技术合作奖”，在保留奖励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（组织）的同时，增加奖励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省外人员（组织）。

在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单列企业技术创新奖励，授予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，引领推动产业科技进步、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业。

改革后，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仍保持五大奖种，分别是：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（三）实行提名制。

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、科技人员申请报奖、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，实行由专家学者、组织机构、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，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。

提名者承担推荐、答辩、异议答复等责任，并对相关材料的

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，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。建立对提名专家、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。

（四）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。

完善评审标准。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、公认度和科学价值，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、先进性和技术价值，科学技术进步奖围绕创新性、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，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、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。

控制奖励数量。按照“质量优先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以下统称三大奖）总数控制在300项以内。优化奖励结构，改变现行奖励指标与申报数量相挂钩的做法，根据我省科研投入产出、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三大奖各奖励等级的授奖数量。

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分级评审实施情况，吸收国家评审改革经验，结合省情，适时启动三大奖按等级标准提名、独立评审表决的分级评审机制。

（五）调整奖励对象要求。

三大奖奖励对象由“公民”改为“个人”，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。

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，杜绝中间成果评奖，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。

项目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工作应在河北省境内完成，项目第一

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在河北省登记注册或河北省所属的独立法人。

（六）强化奖励的激励性和荣誉性。

适度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，特别是突出贡献奖奖金标准，彰显科技奖励的激励作用，增强获奖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。具体奖金标准另行规定。

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、宣传等活动。对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强化宣传引导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、优秀成果、杰出团队，弘扬崇尚科学、实事求是、鼓励创新、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。

（七）增强公开监督力度。

加大社会监督力度。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、评审制度、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，对三大奖项目及其推荐者实行全程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强化自我监督机制。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综合业务平台，建立奖励工作进展及评审结果反馈机制，确保评审全过程的痕迹管理，实现评审环节可追溯、可查询。

（八）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。

完善信用管理制度。明确提名者、被提名者、评审专家、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，实行诚信承诺机制，

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，纳入科研信用体系。

严惩学术不端。对重复报奖、拼凑“包装”、请托游说评委、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；对造假、剽窃、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已授奖的撤销奖励；对违反学术道德、评审不公、行为失信的评审专家，取消评委资格。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，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、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；对违纪违法行为，严格依纪依法处理。

（九）规范科学技术奖设置。

河北省政府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。省政府所属部门、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，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，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，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。

（十）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。

坚持公益化、非营利性原则，鼓励学术团体、行业协会、企业、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定位准确、学科或行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奖项，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。

加强对社会力量设奖的事中事后监管，逐步构建信息公开、行业自律、政府指导、第三方评价、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，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社会知名度。

三、工作实施

(一) 省科技厅、省法制办负责修订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并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审批，省科技厅负责修改完善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，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。

(二) 省科技厅参照国家科技奖励提名规则和程序、分类评价指标体系、科技奖励诚信档案建立、异议处理等管理办法，制定完善我省相关办法。

(三) 省科技厅按照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，制定完善我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。

(四)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，进一步加强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，省政协各部门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各人民团体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3月2日印发

